

河南楷瑞祥科技有限公司 人脸识别系统设备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H-JMSY-01-20231219-297

需方： 郸城县机关事务中心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方：河南楷瑞祥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合同总价为¥ 33200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万叁仟贰佰元整。甲方同意按〈附件一〉（系统设备清单）中所描述的设备型号、数量及价款向乙方购买设备。附件内容是本合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在发货前支付全额货款 33200 元到乙方指定账户。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河南楷瑞祥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城支行

银行账户：13210001600000208

3、发货时间地点及费用：该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在收到甲方约定款项后，2 日内发货。乙方受甲方委托将货物发往甲方指定地点：郸城县机关事务中心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货物验收及异议期：购方在收到产品时，应当当场对产品的数量、质量及外包装进行清点、检验，并在相应的货运回单上予以明确记载；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产品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。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，将视为产品符合双方合同的约定。

5、系统质保与售后服务：乙方产品质保期为壹年，自交付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（不可抗力、人为损坏、使用不当、自然耗损及消耗品除外，UPS 电池因受到频率和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可逆转，不在一年质保范围内）。因产品质量问题更换或维修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；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但运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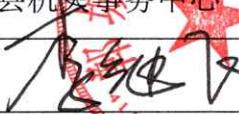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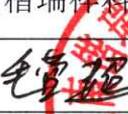
6、技术支持与服务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说明和给予免费技术培训，培训的具体形式和内容依据乙方政策执行。

7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或解除合同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3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。甲方中途退货，无权请求返还已付设备款，并要补偿乙方损失，该部分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折旧费、运输费、人工费及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。设备已交货的，甲方无权要求退货。

8、纠纷解决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、免责条款：双方约定由于水灾、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战争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（或适当履行）的，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10、合同生效：经双方签字盖章或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郸城县机关事务中心（签章）	乙方：河南楷瑞祥科技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签约代表： 	签约代表： 
时间：2023年 12 月 20 日	时间：2023年 12 月 20 日



<附件一> 客户 智能访客 系统设备配置清单

序目	产品名称		型号/规格	品牌	单价 RMB	单位	数量	小计	备注
智能 停车场管 理系 统	1	访客机	DR. MJ. 3035-A1	道尔	19950	台	1	19600	
	2	人脸识别一体机	DR. MJ. 3708MQC	道尔	5600	台	1	8900	含嵌入式门禁管理系统 V1.0
	3	道闸	DRDZ. 06E	道尔	4200	台	1	4700	含出入口控制管理软件 V1.0
合计	—	系统清单合计						33200	

